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車輛維修工場的規管事宜

目的

本文件概述現行規管本港車輛維修工場(“車輛工場”)的法例，並匯報推行「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工場自願註冊計劃」”)。

現行法例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本港共有約 2 700 個車輛工場和約 9 100 位車輛維修技工。

3. 儘管現時沒有總體地規管車輛工場的法例，但工場營運的不同範疇均須符合多項法例的要求；這些法例分屬政府不同政策局和部門的工作範疇。車輛工場除了須取得商業登記外，其營運亦受下列法例規管：

- (a) 危險品貯存 – 受《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 295 章)規管；
- (b) 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 59 章)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509 章)規管；
- (c) 位置、建築物及消防安全 – 受《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123 章)規管；以及
- (d) 空氣污染、水污染、噪音及廢物處置 – 分別受《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311 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358 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400 章)和《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 354 章)規管。

上述就車輛工場的規管安排的詳情分別載於附件 A 至 D。

4. 此外，進行涉及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及相關配件的維修及保養工作的車輛工場另須受《氣體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 51 章)中有關氣體安全條文的進一步規管。與石油氣車輛維修保養相關的氣體安全規例的詳情載於**附件 E**。

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

5. 正如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匯報¹，雖然車輛機械故障並非導致交通意外的主要成因²，但妥善維修車輛確實能有效防止意外發生，有助提升道路安全。再者，不符合標準的維修保養服務不僅會為車主帶來不便，更會造成空氣污染，損害市民健康。基於上述原因，政府認為有必要提升車輛維修業的水平，並一直著手進行有關推出車輛維修技工和車輛工場的註冊計劃的工作。

6. 為減輕對業界可能造成的影響，政府與業界於二零零四年達成共識，並向委員會匯報，將採取按部就班的方式，先推行「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³。機電工程署於二零零七年推出「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在該計劃下，具備所需資歷及／或經驗的車輛維修技工均可申請成為註冊車輛維修技工。「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件 F**。公眾可在機電工程署的網站查明某車輛維修技工是否一名註冊車輛維修技

¹ 立法會 CB(1)848/03-04(05)號文件

² 在過往十年，每年只有少於 1%的道路交通意外涉及發生機械故障的車輛。

³ 在二零零四年一月，政府向委員會匯報車輛維修業註冊計劃的基本架構，並請議員就「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提供意見。在二零零五年五月，政府向委員會匯報就擬議實行的「車輛維修技工註冊計劃」的意見調查及業界就車輛工場是否應註冊意見分歧。當時認為為車輛工場擬訂工作守則，提供良好作業方法的指引是更為切實的做法。

工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已有 6 314 位車輛維修技工成為註冊車輛維修技工，約佔全港所有車輛維修技工的 70%。

7. 自政府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向委員會匯報後，機電工程署一直與業界緊密聯繫，以籌備為車輛工場推出「工場自願註冊計劃」。在二零一二年，一本名為《車輛維修工場實務指引》（“《實務指引》”）的小冊子正式推出，訂明有關車輛工場各方面的規定，供車輛工場自願遵守。作為《實務指引》中列出的其中一項良好作業方法，車輛工場應為向顧客提供的每個註冊服務類別⁵僱用最少一名註冊車輛維修技工。在二零一三年，機電工程署推出自願性質的「車輛維修工場約章計劃」（“「約章計劃」”）。合資格車輛工場⁶的東主在簽署約章後，即承諾自願遵守《實務指引》。成功簽署約章的車輛工場的名單上載於機電工程署網站，供公眾參考。如有需要，機電工程署會進行實地視察以確認名單上的車輛工場是否合乎《實務指引》規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共有 448 個車輛工場成功簽署約章。

8. 下一步，機電工程署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推出「工場自願註冊計劃」。雖然「工場自願註冊計劃」中對車輛工場服務水準的要求與「約章計劃」中的相關要求相若，然而，在「工場自願註冊計劃」下，註冊車輛工場會被列入不同的工場類別，並須受制裁機制的監察。為監察註冊車輛工場的服務表現，機電工程署會進行抽樣突擊巡查或視察，以查核註冊文件及了解車輛工場的營運情況。針對關於註冊車輛工場的投訴均會按照有關投訴處理程序處理。如投訴涉及註冊車輛工場的營

⁴ 如搜尋註冊車輛維修技工，只需輸入有關技工的中文或英文姓名或註冊編號。

⁵ 註冊車輛維修技工可提供的各項註冊服務類別計有機械服務、電工服務、車身修理、車身噴漆、電單車維修、輪胎工作、電池工作、更換機油工作、車輛配件工作、空調工作、車身裝嵌工作。

⁶ 車輛工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包括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聘用最少一名註冊車輛維修技工及工場設有固定上蓋，方可申請參加「約章計劃」。

運違反註冊規定，機電工程署會視乎違規情況的嚴重程度，發出改善通知書或警告信，甚至撤銷其註冊。如投訴指車輛工場違反現行法例，機電工程署會按現行安排轉介有關部門跟進。「工場自願註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件 G。政府會在約一年後檢討「工場自願註冊計劃」的運作情況。

9. 為進一步提升業界的水平，機電工程署會因應推行車輛維修技工及車輛工場兩個自願註冊計劃的經驗，著手深入研究為車輛維修業(包括技工及工場)訂立強制註冊制度的可行性。就強制註冊制度研究可行的規管架構時，機電工程署會進行調查以了解業界和公眾對這類強制註冊制度的整體接受程度外，亦會進行規管影響評估，以評估強制車輛維修技工和車輛工場註冊可帶來的淨惠益。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運輸及房屋局
機電工程署
二零一五年七月**

有關在車輛工場貯存危險品的規定

1. 危險品如乙炔、氫、氧、漆稀釋劑、電油和柴油常用於車輛工場，其貯存受《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295章)所規管。
2. 根據《危險品條例》，當儲存危險品超過表列於法例中的豁免量時，必須領有危險品牌照。常用於車輛工場的危險品的法定豁免量表列如下－

危險品種類	豁免量
乙炔	2 個氣瓶
氫	1 個氣瓶
氧	2 個氣瓶
漆稀釋劑	20 升
電油	20 升
柴油	2 500 升

3. 消防處會繼續按《危險品條例》執法，以確保對危險品作出妥善及適當規管。市民可利用火警危險舉報熱線 2723 8787 向消防處舉報任何火警危險，包括涉嫌貯存過量危險品。

消防處
保安局

有關車輛工場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規定

1.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 59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509 章)及其附屬規例，車輛工場東主/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僱員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包括提供和保持安全的作業裝置、安全工作系統及個人防護裝備。持責者違反上述條款最高可處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
2. 勞工處依據上述法例巡查車輛工場，若有足夠證據證實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法例，勞工處會依法處理。
3. 另外，由於在非工業樓宇內進行噴油工序潛在高度火警危險，為保障相關工人的職安健，勞工處要求位於非工業樓宇的車輛工場不得進行噴油工序，否則勞工處會向車輛工場東主發出「禁止通知書」，即時禁止有關工序。
4. 勞工處亦會繼續加強針對車輛維修業職安健的宣傳推廣活動，包括製作及向業界派發海報/安全刊物，提升業界的職安健意識。

勞工處
勞工及福利局

有關車輛工場的建築物及消防安全的規定

1. 《建築物(規劃)規例》(香港法例第 123F 章)第 49(1) 條規定，任何用作或設計作住用用途或擬作居住用途的建築物，不得也用作汽車修理店舖或進行汽車或車廂油漆工作(一般稱為“車輛工場”)。
2. 當屋宇署接到市民舉報樓宇安全問題或僭建物時或其他部門轉介關於私人樓宇內的車輛工場的樓宇安全問題或僭建物時，該署可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123 章)的規定及現行針對僭建物的執法政策進行視察，並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3. 如有車輛工場對生命或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或迫切危險，又或嚴重危害健康或造成環境滋擾，屋宇署可根據有關政策即時採取執法行動。在評估某車輛工場是否明顯構成威脅、迫切危險或嚴重滋擾時，屋宇署會考慮各有關部門的意見。
4. 至於車輛工場的消防安全，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6 (1)(b) 條，所有建築工程的圖則必須由消防處處長發出證明書，認可該圖則已按照消防處處長公布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顯示該建築物所須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在建築工程完成後，消防處會進行驗收，及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1 (6)(d) 條發出證明書，證明圖則上顯示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已裝設妥當並處於有效操作的狀況。

屋宇署
消防處
發展局
保安局

有關車輛工場的環境保護的規定

空氣污染管制

1. 車輛工場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如噴漆的氣味，受《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311 章) 規管。如有關排放對附近環境構成滋擾或空氣污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可向車輛工場負責人發出「空氣污染消滅通知」，規定當事人於指定限期內消滅污染，違反通知的要求即屬違法。

水污染管制

2. 車輛工場排放的污水受《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358 章) 規管。車輛工場負責人須向環保署申領牌照，並確保其污水排放符合牌照條款的規定。違反牌照條款的規定即屬違法。

噪音管制

3. 車輛工場發出的噪音受《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400 章) 規管。若車輛工場發出過量噪音超出有關標準，環保署可發出「消滅噪音通知書」與有關工場負責人，規定在限期內消滅噪音至指定水平，違反通知書的要求即屬違法。

廢物處置

4. 車輛工場產生的“化學廢物”主要包括廢機油，受《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 354C 章) 規管。按規定，“化學廢物”必須以適當的方式貯存、標識及包裝。有關的車輛工場亦必須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及委託持牌化學廢物收集商把廢物運送到認可的化學廢物處置設施處置，並保留運載記錄 12 個月，以供執法人員查閱。不遵照以上規定，即屬違法。

環境保護署

有關車輛工場的氣體安全規定

1. 石油氣車輛計劃自 1998 年在香港推行，政府對石油氣車輛的維修保養事宜，採取了嚴格及謹慎的處理態度，以確保公眾安全。《氣體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 51 章)規管氣體安全事宜，確保煤氣、石油氣和天然氣的進口、製造、儲存、運輸、供應及使用等方面的安全。
2. 就石油氣儲存及裝置而言，若儲存器內盛載石油氣的總標稱容水量超過 130 升，即為「應具報氣體裝置」，其建造和使用必須獲得機電工程署批准。現時有 571 個已獲批准的石油氣「應具報氣體裝置」，包括 29 間「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以及 5 間「石油氣燃料缸工場」。
3. 涉及車輛的石油氣燃料系統或相關配件的保養、修理或更換工作和更換石油氣燃料缸的工作，須由「第六類勝任人士」或在其監督下進行。所有車輛工場如果有「第六類勝任人士」，均可進行涉及石油氣燃料系統(不涉及石油氣燃料缸結構)或相關配件的保養、修理或更換工作。獲機電工程署批准的「第六類勝任人士」，須修畢職業訓練局所提供的「石油氣汽車維修」課程並接受相關的在職訓練。現時，全港有超過 1 100 名「第六類勝任人士」。
4. 至於涉及石油氣燃料缸結構或缸內配件的維修工作(包括為石油氣燃料缸進行驅氣、更換缸內燃料泵、為燃料缸進行氣密測試及為燃料缸進行五年覆檢測試)，則必須在獲得機電工程署批准的「石油氣燃料缸工場」內由機電工程署認可的「第一類勝任人士」或在其監督下進行。「第一類勝任人士」是相關專業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至少擁有一年相關工作經驗，並須要通過機電工程署的面試考核。

5. 石油氣燃料瓶擁有人(例如石油氣車輛車主)須最少每5年測試及檢驗盛載石油氣的石油氣瓶(包括石油氣車輛燃料缸)一次。覆檢石油氣燃料缸時所進行的試驗和檢驗，須在「石油氣燃料缸工場」內由「第一類勝任人士」或在其監督下進行。勝任人士須確保檢驗和測試氣缸按照規定進行，並發出證書，證明已測試的石油氣燃料缸符合規定標準，證書需呈交機電工程署而副本應交予擁有人。
6. 至於不涉及上述工序的一般車輛保養和維修可於所有車輛工場進行。

機電工程署
環境局

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

註冊類別

現時有三大主要服務類別可供註冊，分別為機械服務(M)、電工服務(E)及車身修理服務(B)(包括車身修理(B1)和車身噴漆(B2))。另有七項專項服務類別(S)，涵蓋與車輛維修有關但未能納入上述三大主要服務類別的專項工作，分別為電單車維修(S1)、輪胎工作(S2)、電池工作(S3)、更換機油工作(S4)、車輛配件工作(S5)、空調工作(S6)及車身裝嵌工作(S7)。

註冊資格

2. 車輛維修技工可申請註冊為機械服務(M)、電工服務(E)或車身服務(B)其中一個類別主要服務技工，惟須具備下列資歷及／或經驗：

- (i) (a) 通過職業訓練局轄下的汽車業訓練委員會舉辦的相關技能測驗；或
- (b) 獲本地一所訓練機構或同等機構頒授的相關技工證書或更高資格，及註冊前最少 5 年相關工作經驗；或
- (c) 註冊前最少 10 年相關工作經驗；以及
- (ii) 在緊接申請之前三年內有最少 20 小時的持續專業進修記錄。

3. 申請註冊專項服務(S)的申請人須具備下列經驗：

- (i) S1 : 最少 5 年近期相關工作經驗。
- S2/S3/S4/S5/S6 : 最少 1 年近期相關工作經驗。
- S7 : 最少 3 年近期相關工作經驗。

- (ii) 以及在緊接申請之前的三年內有最少 20 小時的持續專業進修記錄。

續期條件

4. 每次註冊和續期的有效期均為三年。如申請續期，申請人在上次三年註冊期內，須有最少一年半從事相關服務類別工作的在職記錄，以及有最少 20 小時持續專業進修記錄。

申請手續

5. 有關車輛維修技工的註冊申請，須向機電工程署車輛維修註冊組（“註冊組”）遞交。該署已編製「申請須知」單張，詳述申請手續，供申請人參閱。機電工程署網頁亦載有該單張。

註冊文件

6. 每個註冊車輛維修技工均獲發列明所註冊服務類別的註冊證及註冊證書。註冊證和註冊證書的有效期均為三年。註冊證由註冊車輛維修技工保管，而註冊證書則可在徵得車輛工場東主同意後在工場展示，方便公眾識別。

註冊所需的認可資歷

7. 機電工程署已根據本港現有的相關訓練課程及技能測驗，就註冊所需的認可本地資歷制定清單，並會定期作出檢討及修訂。至於根據外地資歷提出的申請，機電工程署會徵詢教育局的意見，以確定有關資歷是否等同於本地資歷。

持續專業進修

8. 註冊車輛維修技工須在三年註冊期內參加至少 20 小時的持續專業進修，以提升技能、個人技術及知識。

註冊車輛維修技工的專業守則

9. 註冊車輛維修技工須遵守一套專業守則，內容涵蓋技工責任和關於良好作業方法的建議。機電工程署已制定工作記錄表樣本，供受僱於不設工作記錄制度的車輛工場的註冊車輛維修技工使用，以妥善記錄其維修車輛工作。

監察工作表現

10. 為監察註冊車輛維修技工的表現，機電工程署已制定監察工作表現記分制。如違反專業守則內有關技工責任的規定，會被記若干分數。施加制裁的程度則會視乎表現欠佳的車輛技工所累積的分數而作出。註冊組督察會進行抽樣突擊巡查或視察，以查核註冊車輛維修技工的註冊文件和了解其工作情況，並在適當時為跟進投訴或調查事故而前往工場視察。

上訴機制

11. 註冊組負責辦理註冊申請和監察註冊車輛維修技工的表現。為確保註冊組審理每宗申請的過程公平，以及對表現欠佳的註冊車輛維修技工所施加的制裁合理，機電工程署已另設獨立上訴機制。註冊車輛維修技工或申請註冊人士如不滿註冊組所作的決定或行動，可先要求註冊組覆檢；如對覆檢結果仍感到不滿，可再向上訴委員會上訴。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車輛維修技術諮詢委員會¹委員和政府人員。

機電工程署 運輸及房屋局

¹ 車輛維修技術諮詢委員會負責就自願註冊計劃向政府提供意見。委員會現有 17 名非官方委員和 1 名獨立人士。非官方委員由車輛維修技工和車輛工場的行業協會、專業團體、培訓機構、僱用大量車輛維修技工的運輸服務營辦商、車輛供應商會和車主聯會等提名，並由機電工程署署長擔任委員會主席。

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

註冊類別

有四大類別可供註冊，大致按車輛維修工場（“車輛工場”）大小和處理車輛能力來分類，包括：

第一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營巴士公司的維修工場”或“車輛代理商的維修工場”，而有關工場有最少一名已根據「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獲有效註冊的技工；及 ● 營運商必須符合及遵守《車輛維修工場實務指引》（“《實務指引》”）
第二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車輛工場須聘用最少五名維修技工，當中須有不少於一名已獲有效註冊的維修技工，而全體維修技工合共須持有最少兩項不同的主要註冊服務類別；以及車輛工場最少有五個工作車位；及 ● 營運商必須符合及遵守《實務指引》
第三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車輛工場須聘用最少一名已獲有效註冊的維修技工及最少有一個工作車位；及 ● 營運商必須符合及遵守《實務指引》
第四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車輛工場只承諾盡力遵守《實務指引》；或 ● 位於住宅或包含住用部份的綜合用途建築物的車輛工場。 <p>註：自願註冊計劃推行滿三年後將不會接受註冊為此類別工場的新申請，而這類別下已註冊的工場則在符合續期要求的情況下，可予保留。</p>

註冊資格

2. 符合下列基本規定的車輛工場皆可申請註冊：
 - (i) 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 (ii) 聘用最少一名註冊車輛維修技工；及
 - (iii) 設有最少一個有固定上蓋的工作車位。
3. 此外，申請註冊成為第一至第三類別的工場須符合有關類別的註冊要求。申請更改工場註冊類別一般須要提交資料證明符合該註冊類別的要求。

續期條件

4. 每次註冊和續期的有效期均為三年。車輛工場必須符合與所屬註冊類別有關的要求，方可續期。

申請手續

5. 有關車輛工場的註冊申請，須向機電工程署車輛維修註冊組（“註冊組”）遞交。該署會編製「申請須知」單張，詳述申請手續，供申請人參閱。

註冊文件

6. 每個註冊車輛工場均會獲發列明註冊類別及註冊編號的註冊證書和確認標誌。註冊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經註冊的車輛工場須於工場展示確認標誌，方便公眾識別。

遵守《實務指引》

7. 第一至第三類別的註冊車輛工場必須符合及遵守《實務指引》，而第四類別的註冊工場須承諾盡力遵守《實務指引》。《實務指引》已發給所有車輛工場及註冊車輛維修技工，電子版本亦可從機電工程署的網站下載。

監察工作表現

8. 為監察註冊車輛工場的表現，機電工程署已設立處理投訴的機制。施加制裁的程度會視乎違反《實務指引》的有關事項而作出。註冊組的督察會抽樣突擊巡查或視察註冊車輛工場，以查核工場的註冊文件和了解其營運情況。如需要跟進投訴或就事故進行調查，督察也會進行視察。如投訴指車輛工場違反現行法例，註冊組會按現行安排轉交有關部門跟進。如投訴涉及註冊車輛工場的營運違反註冊規定，註冊組或會向有關車輛工場發出改善通知書或警告信，甚至撤銷其註冊。

上訴機制

9. 註冊組負責辦理註冊申請和監察註冊車輛工場的表現。為確保註冊組審批每宗申請的過程公平，以及對未能符合規定的註冊車輛工場所施加的制裁合理，機電工程署已另設獨立上訴機制。申請為車輛工場辦理註冊的人士或經註冊的車輛工場如不滿註冊組的決定或行動，可先要求註冊組覆檢；如果對覆檢結果仍感不滿，可再向上訴委員會上訴。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車輛維修技術諮詢委員會委員和政府人員。

**機電工程署
運輸及房屋局**